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0005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建鹏

地 址 甘肃省景泰县一条山镇西街68号10栋10单元2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摄影